

广东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惠市环（仲恺）罚催〔2023〕2号

惠州市荣富兴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1年8月16日对你（单位）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〔惠市环（仲恺）罚〔2021〕43号〕，处以叁拾万元罚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叁拾万元罚款及叁拾万元罚款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7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本局地址：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滨河东路15号展创大厦20楼

联系电话：3232953

联系人：李伟明



